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

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关内容，特制订本分红回报规划：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 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在 2016 年-2018 年期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股票股利的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鉴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为满足市场需求、提升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公司有较大的对外投资资金支出，故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金需求等条件下，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1、本分红回报规划和相关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在拟定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开征集意见、召开论证会、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就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

3、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并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
之盖章页】

